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　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6	0	6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期归属、补选独立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督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分别参加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本人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00 元/股。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另有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由上述原因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 万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意见，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　兵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聂长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4	3	1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归属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并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另有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由上述原因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 万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意见，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聂长海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　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4	3	1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

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报告期内，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

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 B，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另有 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由上述原因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4 万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

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意见，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俞　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荣军（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崔荣军：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离任），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东大会次数
2	0	2	0	0	否	0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补选独立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分别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

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本人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00 元/股。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荣军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　燏（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工作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燏：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化学工程专业，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工学研究科讲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产业技术专攻特任副教授；2013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 7 日离任），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

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	2	0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所有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经过了独立、审慎的思考后，均投票赞成，未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加了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总裁工作报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4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共同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

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具体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调查后，本人认为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家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6.00 元/股。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积极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燏

2025 年 4 月 22 日